宁阳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的通知草案解读

**一、《规划》编制背景**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我县位于郯庐、聊考两条强震带之间，有7个乡镇2个街道属于地震烈度7度区。“十三五”期间，我县防震减灾事业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风险摸底、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加快发展，有效衔接省、市防震减灾工作规划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鲁政办字〔2021〕42号）、《泰安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宁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

**三、《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推进宁阳县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和平安宁阳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四、《规划》的基本内容**

（一）规划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地震监测预警体系、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创新服务治理体系等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框架，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响应能力逐步提升，全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不断增强，防震减灾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的保障能力更强。

（二）重点任务。共四项：一是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二是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体系；三是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业务体系；四是健全地震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三）重点项目。共三项：一是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二是地震监测预警项目建设；三是防震减灾宣传阵地建设。

**五、《规划》的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防震减灾任务，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坚持依法管理。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健全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体制。应急部门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健全投入机制。继续加大防震减灾工作投入力度，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及社会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做好规划实施。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